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0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俊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俊锋先生、徐烁华女士、刘宇仑先生，独立董事刘迅先生、刘振国先生通过通讯方式接入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议审查通过，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0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市场、流动性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时，仍能维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交易对手方、交易品种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四）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规避利率风险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浮动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操作或内部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3、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金融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因素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管控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行为。

2、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四、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05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贝航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

（七）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5年4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钩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其他说明

1、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5年4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四）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与公司联系。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烁华、邵晨

2、电话号码：0755-81782356

3、传真号码：0755-81782137

4、联系电子邮箱：ir@lubair.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

6、邮编：518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1316

2、投票简称：润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　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钩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在非累积投票议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6:3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因19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8,000股。

2、因3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3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股。

3、因25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5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4股。

4、因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或“E”，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取消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可解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0股。因3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3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7,560股。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348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33,564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133,56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注销日期
3,133,564	3,133,564	2025年4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月2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85,564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

① 因19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8,000股。

② 因3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3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股。

③ 因25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当期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25名激励对象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4股。

④ 因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或“E”，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取消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可解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0股。因3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3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7,560股。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348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85,560股。

2、回购注销依据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76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133,56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6,870,93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50,004,500	-3,133,564	46,870,9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193,874,650	0	6,193,874,650
H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562,655,150	-3,133,564	8,559,521,586

注：变动前股份总数数据为截止2025年4月8日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技术合作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全球钙钛矿/晶硅太阳电池技术领军企业Oxford Photovoltaics Ltd.（以下简称“牛津光伏”）正式达成独家专利许可协议，通过此次合作，公司获得了在中国内地研发、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分销基于牛津光伏钙钛矿电池技术和钙钛矿/钙钛矿叠层技术及钙钛矿/晶体硅叠层电池技术的光伏产品的独家许可，以及向本土制造商进行再许可的独家权利。

● 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双方合作履约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作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概述

公司近日与全球钙钛矿/晶硅太阳电池技术领军企业牛津光伏正式达成独家专利许可协议。牛津光伏是牛津大学的衍生公司，作为全球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领导者，是最早专注于钙钛矿/晶体硅两端叠层电池的研发与量产的企业，曾在2018、2019、2020年在全球率先创造了小面积叠层电池27.3%、28%、29.5%效率世界纪录，并率先在158.75mm工业硅片上制备叠层电池。2024年，其制造的1.7m2叠层组件认证效率达到26.9%。同时，牛津光伏在钙钛矿领域布局了核心专利。

通过此次合作，公司获得了在中国内地研发、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分销基于牛津光伏钙钛矿电池技术和钙钛矿/钙钛矿叠层技术及钙钛矿/晶体硅叠层电池技术的光伏产品的独家许可，以及向本土制造商进行再许可的独家权利。

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Oxford Photovoltaics Ltd.

（2）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外资控股）

（3）成立日期：2010年

（4）办公场所：Unit 7 - 8 Oxford Pioneer Park, Mead Road, Yarnton, Kidlington, Oxon OX5 1QU

（5）主营业务：专注于开发和商业化一种基于钙钛矿的太阳能技术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4年开始深入布局钙钛矿叠层技术，在钙钛矿叠层技术领域实现累计申请专利331件。近日，公司研发的210大尺寸钙钛矿/晶体硅两端叠层电池组件峰值功率达808W，成为全球首块功率突破800W门槛的工业标准尺寸光伏组件产品，创造了新的世界纪录，在钙钛矿/晶体硅叠层技术领域具有划时代意义。

本次公司与牛津光伏的深度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钙钛矿叠层技术凭借其高转换效率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将成为下一代光伏技术的核心发展方向。通过此次合作，为公司在中国推动钙钛矿叠层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望重塑光伏行业发展格局，加速推动全球能源转型。

同时，本次合作标志着公司钙钛矿叠层技术产业化进程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公司将发挥自身在全球的品牌渠道优势、产业闪电的制造管理优势和行业领军企业的综合经营管理优势，与牛津光伏的前沿技术相结合，真正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四、风险提示

双方合作履约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作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9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4月10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